

1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下称 PCEC）开展的防爆电气产品 CCC 认证项目。本方案介绍了防爆电气产品 CCC 认证要求更改时相关方的实施方案。

本方案涉及的认证规则名称及编号：PCEC-C23-01：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防爆电气（V1.0）。

本方案发布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实施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 日。

2 认证要求更改内容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防爆电气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第 4 次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1.修订条款 1 适用范围；
- 2.修订条款 3 认证模式；
- 3.修订条款 4 认证单元划分；
- 4.修订条款 5.2 申请资料；
- 5.修订条款 6.1.1 型式试验方案；
- 6.修订条款 6.1.4 型式试验的实施；
- 7.修订条款 6.2 初始工厂检查；
- 8.修订条款 7 获证后监督；
- 9.修订条款 8 认证证书；
- 10.修订附件 2 防爆电气产品单元划分原则；
- 11.修订附件 3 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清单及相关要求；
- 12.修订附件 6 生产企业认证技术负责人要求。

3 相关方要求

3.1 认证机构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PCEC 按照 2024 版本实施细则开展产品认证工作。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PCEC 开始受理防爆灯具及控制装置 CCC 认证委托，涉及检测工作由现已具备防爆电气指定业务范围的且和 PCEC 签约的实验室承担。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PCEC 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防爆电气》（CNCA-C23-01：2024）颁发认证证书。按照旧版规则颁发的有效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可继续使用，认证证书转换工作采取到期换证、产品变更、标准换版等自然过渡的方式完成。

对于企业新扩项防爆灯具及控制装置 CCC 认证，在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之间，型式试验采信其他有效检测结果时，在实施细则的基础上认证机构根据企业申请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方式 1：通过型式试验样品确认产品的一致性。

型式试验采信报告中的试验数据时，认证委托人须向 CCC 指定实验室提交代表性的型式试验样品，实验室应对每个认证申请单元代表性的型式试验样品进行一致性核查并出具《型式试验报告》。

若生产企业新扩项防爆灯具及控制装置产品已有相同防爆型式的有效工厂检查报告，认证机构应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的要求，结合企业分类管理结果可减免扩项产品初始工厂检查；考虑到防爆灯具和其他产品种类使用的材料和生产工艺不同，若进行扩项产品初始工厂检查，应至少包括质量保证能力条款 3、4、5、9 中涉及的产品一致性相关内容。认证机构综合评定合格后，签发 CCC 证书。

方式 2：通过工厂检查确认产品的一致性。

型式试验采信报告中的试验数据时，认证委托人可不向 CCC 指定实验室提交代表性的型式试验样品，实验室可依据报告中的试验数据出具《型式试验报告》。

若生产企业新扩项防爆灯具及控制装置产品已有相同防爆型式的有效工厂检查报告，考虑到防爆灯具和其他产品种类使用的材料和生产工艺等不同，认证机构须通过工厂检查对认证申请单元的代表性样品进行一致性核查，扩项产品工厂检查应至少包括质量保证能力条款 3、4、5、9 中涉及的产品一致性相关内容。认证机构综合评定合格后，签发 CCC 证书。

3.2 认证委托人

认证委托人应明确自 2025 年 5 月 1 日，列入 CCC 认证目录的防爆灯具及控制装置，应当经过 CCC 认证并标注 CCC 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认证委托人可向 PCEC 提出防爆灯具及控制装置的 CCC 认证申请。

此次认证实施细则修订不涉及证书变更，请各企业做好自查工作以便于证书

有效性的持续维护。

3.3 签约实验室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签约实验室应按照 2024 版本实施细则开展认证产品检验工作。

此次认证实施细则不涉及产品认证依据标准的变化，签约实验室不需向 PCEC 提供任何书面材料。实验室宜按照 CCC 相关要求及内部体系文件实施内控工作。

2024 年 5 月 1 日后签发的型式试验报告中检验结论一栏中描述为：符合/不符合上述检验依据及《CNCA-C23-01: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防爆电气》和《PCEC-C23-01:20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防爆电气》要求。

3.4 工厂检查员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CCC 检查员应按照 2024 版本实施细则开展认证产品工厂检查工作。

3.5 外部质量信息

对防爆灯具及控制装置，在 2023 年 5 月 1 日后公布（以政府发文日期为准）认证委托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生产企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的，PCEC 按 PCEC-C23-01:2024 对企业分类实施降级管理。

4 联系我们

方案实施之日起，PCEC 将按照 2024 版本实施细则开展产品认证工作。企业可以通过 PCEC 网站提交认证申请，具体事宜请与认证工程师联络：

陈瑶

15822621690

chenyao@pcec.com.cn

本方案由 PCEC 制定并解释，本方案公开发布。